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 工程名称： 朗县城区雅江段防洪堤工程

 所 在 地： 朗县县城

 划界单位： 朗县水利局

 划界时间： 2021年11月26日

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印制

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朗县城区雅江段防洪堤工程 | 所在地 | 朗县朗镇 |
| 注册登记号 |  | 工程规模 | 小型 |
| 建设时间 | 2012年 | 建设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
| 划界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 运行管理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
| 工程概述 |   新建防洪堤堤长1.765km，沿线新建穿堤雨污排水管4处，下河人行梯道4处。防洪堤工程等级为3级，防洪标准采用30年一遇。 |
| 工程主要建筑物 | 工程主要由堤防工程、穿堤建筑物组成。新建防洪堤堤长1.765km,沿线新建穿堤雨污排水管4处，下河人行梯道4处。 |
| 工程效益 |  朗县防洪堤工程的实施使朗县县城的防洪标准高到30年一遇，不仅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，而且对城区的财产安全有重要保障作用，防洪效应显著。城区防洪效益按有、无该防洪工程对比减免洪灾损失计算。经计算，城区防洪工程对年平均防洪效益为212.00万元。 |
|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内容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工程管理条例》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如下：管理和保护范围：堤基地和护堤地，护堤地为堤防迎、背水坡脚以外6米、最窄按照实际划定； |
| 运行管理与保护要求 | 水法和防洪法规定：“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”。河道管理条例规定：“在提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窑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及发展集市贸易等活动”。 |